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仁和
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仁和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50503-04-03-2693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188763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 451 号 1-2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5 分 58.495 秒, 北纬 24 度 53 分 52.4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20103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转租“何显荣”的店面 28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主要从事宠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美容、诊断、治疗等相关服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5]1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诊断、治疗等相关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行业。根据《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住宅用地；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05）第200555号，该地类用途为商住，项目周边为商业店面，不与其他服务功能冲突。因此，项目建设与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4a类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臭气排放，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加强隔声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属于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止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
---------	---

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主要从事宠物美容、诊断、治疗等相关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	符合

表1-3 与丰泽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丰泽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VOCs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诊断、治疗等相关服务，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诊断、治疗等相关服务，对照《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经营内容和经营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通过了项目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20103 号（详见：附件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其相关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诊疗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泉丰动诊证[2021]第 005 号），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符合
2、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 项目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2) 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畜牧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3) 项目有独立出口，不与小区其他居民共用通道；4) 合理布局店内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5)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6) 已有 1 名以上人员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7) 项目运营期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3、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1)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以及 B 超等器械设备；2) 本项目医师均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5、清洁生产分析 （1）项目选购的机械设备和采用的工艺属于国内通用设备，物料消耗基本合理，整个经营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2）能源利用：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运营过程中若按上述要求严格生产，则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较好的水平。 6、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区划相适应。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其北侧紧邻津淮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
--	---

	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项目通过加强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功能区划要求。 7、与《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件11），本项目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功能为“中心城区城市生态”，辅助功能为“饮用水源保护、旅游环境生态和工业生态”，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8、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项目东侧与西侧均为沿街商业店面，北侧隔津淮街为毅达商住中心，南侧为霞淮花苑。 项目可为区域内住户饲养宠物提供方便，项目在保证相关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在此经营基本可行，其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 451 号 1-2 楼，创办了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仁和宠物医院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转租迎津社区资产组的闲置店面 285m²，主要从事宠物美容、诊断、治疗等服务，但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门店经营规模为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2 只/天，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8 只/天。该公司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类，不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类，不涉及通用工序管理要求的，无需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于 2021 年 7 月，向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申请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泉丰动诊证[2021]第 005 号，详见附件 8）。 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该公司经营过程中拟新增兽用 X 射线装置，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福建）”中申报了《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055，详见附件 9。并于 2021 年 9 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C0520]，详见附件 10。 2、扩建项目情况 现因宠物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拟对原项目进行原址扩建。扩建新增手术设施，使用店面二楼的部分场所整合为手术室，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经营建筑面积不变。同时，新增主要设备：合页手术台 1 台、动物麻醉机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等设备。扩建后经营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含腹腔手术接待量 3 只/天），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8 只/天。扩建内容：增
------	--

建设内容	加宠物诊疗服务项目的宠物手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因此，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仁和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扩建后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仁和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 451 号 1-2 楼

总 投 资：50 万元（扩建新增 10 万元）

经营面积：转租“何显荣”的闲置店面，租赁建筑面积共 285m²

工作制度：职工10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年工作350天，每天12小时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宠物美容、诊断、治疗等。其中，动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诊查、皮肤科、内科等疾病的诊治，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 光放射检查等。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宠物进行腹腔手术，如绝育手术等。

建设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含腹腔手术接待量 3 只/天），宠物

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8 只/天

租赁场所情况介绍

项目租赁房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 451 号 1-2 楼，租赁面积 285m²。根据迎津社区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6），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449 号至 451 号迎津综合楼房屋所有权系属迎津社区资产组所有，同时该地块已取得商住地类（用途）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05）第 200555 号（详见附件 5）。早期迎津社区资产组将津淮街 449 号至 451 号的房屋租赁给陈振成作为经营场所使用，而后津淮街 451 号的 1F 店面及 2F 房屋先后由张艳平、何显荣等人承租，最终津淮街 451 号的 1F 店面及 2F 房屋由何显荣转租给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作为仁和宠物医院项目的经营场所（详见附件 7）。

3、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变化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组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 451 号 1-2 楼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 451 号 1-2 楼	不变
总投资	40 万元	50 万元	增加 10 万元
建设规模	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2 只/天，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8 只/天	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含腹腔手术接待量 3 只/天），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8 只/天	增加宠物门诊接待量 3 只/天，增设宠物腹腔手术，视宠物情况进行手术
房屋使用情况	转租“何显荣”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 285m ² 。	转租“何显荣”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 285m ² 。将二楼部分场所整合为手术室	使用建筑面积不变，在 2 楼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职工人数	8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10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增加 2 人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5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5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不变

4、扩建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扩建后主要工程组成与扩建前的变化见表 2-3。

表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共 285m ² ，共 2 层，一层，共 65m ² ：设置有洗浴室、护理室； 二层，共 220m ² ：设置有诊室、B 超室、药房、化验室、猫输液区、犬输液区、犬住院室、猫住院室、处置室、影像室等。	建筑面积共 285m ² ，共 2 层，一层，共 65m ² ：设置有洗浴室、护理室； 二层，共 220m ² ：设置有诊室、B 超室、药房、化验室、猫输液区、犬输液区、犬住院室、猫住院室、处置室、影像室、手术室等。	在二楼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辅助工程		前台、卫生间、员工休息室、隔离室、会议室等	前台、卫生间、员工休息室、隔离室、会议室等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美容废水：项目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出宠物毛发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生活污水、美容废水：项目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出宠物毛发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依托现有工程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m ³ /d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m ³ /d	
	噪声处理设施	门窗、墙体隔声	门窗、墙体隔声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二楼西北角，约 10m ² ）	垃圾筒、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二楼西北角，约 10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扩建前工程的依托关系 扩建后项目中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供水、排水管线、供电系统及环保工程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和构筑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扩建前采用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t/d。扩建前的门诊宠物门诊接待量为12只/天，即扩建前项目的医疗废水排放量为0.108t/d。扩建后项目的宠物门诊接待量为15只/天，则扩建后项目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0.135t/d，故扩建后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设施处理可行。

5、扩建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扩建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2-4。

表2-4 项目扩建前后医疗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化验	1					
	2					
	3					
	4					
	5					
	6					
	7					
诊疗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手术	23					
	24					
	25					
	26					
	27					
	28					

辅助工程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6、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扩建前后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后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扩建前实际用量	扩建后预计用量	增减量
1	电	5000kW·h/a	1000kW·h/a	+6000kW·h/a
2	水	406t/a	458.5t/a	+52.5t/a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用水有职工生活用水、宠物医疗用水及美容用水，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美容废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聘用工作人员10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参照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泉州实际情况，项目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6t/d（210t/a），污水量按用水量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0.54t/d（189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医疗用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医疗用水来自住院部、手术室、化验室等用水。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10~15L”，考虑到本项目接待的宠物体型较小，本项项目医疗用水量取10L/只计算，项目宠物门诊接待量为15只/天，年营业350天计，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量0.15t/d（52.5t/a），产污系数为90%，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0.135t/d（47.25t/a）。

(3) 美容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美容用水主要用于动物洗澡、洗眼、洗耳等过程。由于目前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理发室、美容院，用水定额为40~100L”，结合企业经营经验，本次评价宠物美容用水量取其均值，即70L/只计，项目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8只/天，年营业350天计，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0.56t/d（196t/a），产污系数为90%，则项目宠物美容废水排放量为0.504t/d（176.4t/a）。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12.65t/a（1.179t/d）。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美容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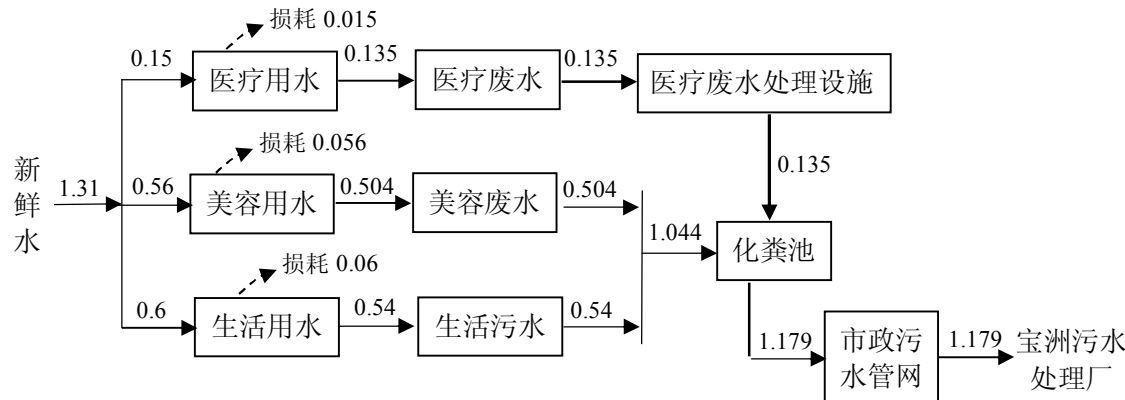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店内布局简单，分两层布设，一楼进门为前台、洗浴室、

护理室等。二楼主要为诊室、化验室、猫输液区、犬输液区、猫住院室、犬住院室、手术室、员工休息室等。店内按照宠物就医步骤设置各房间功能，房间布局合理。住院室设置在2楼，可以有效减少动物对员工和顾客的影响。总体上店内配套功能完善、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6、附图7。

9、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分析情况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分析情况，详见表2-7。

表 2-7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分析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本工程（扩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t/a）	365.4	47.25	0	47.25	0	47.25	412.65
	COD（t/a）	0.011	0.0189	0.0175	0.0014	0	0.0014	0.0124
	NH ₃ -N（t/a）	0.0005	0.0014	0.0013	0.0001	0	0.0001	0.00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35	0.35	0	0	0	0
	排泄物（t/a）	0	0	0	0	0	0	0
	医疗废物（t/a）	0	0.0578	0.0578	0	0	0	0
	污泥（t/a）	0	0.0002	0.0002	0	0	0	0
	美容护理废物（t/a）	0	0	0	0	0	0	0
废气	臭气	/	/	/	/	/	/	/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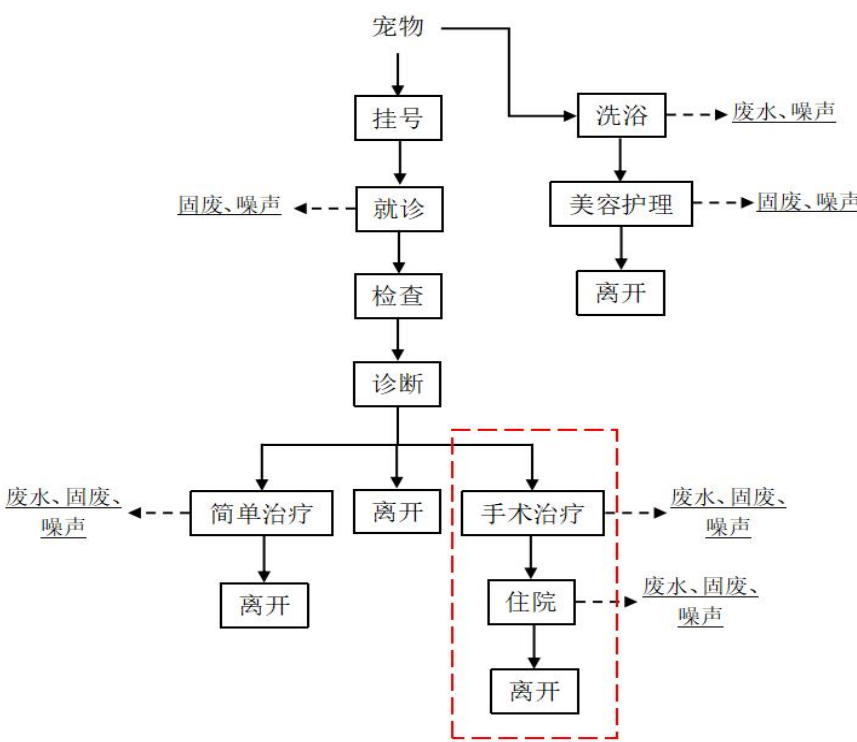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项目使用的 X 光机无需洗片，因此无废显（定）影液产生；
“ ”为本次扩建新增部分。

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将需要诊疗的宠物带入相应的诊室诊疗，检查宠物身体情况，通过与顾客的沟通了解病因，查找宠物病历，填写病历说明，记入电脑。根据病情，分别进行进一步治疗、化验、拍片、手术等治疗方案。部分宠物到医院进行美容护理，先将宠物带进洗浴室进行洗浴，洗完后进行剪毛发、指甲、造型设计等美容服务。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等，主要废气污染物：臭气。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和宠物的叫声。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医疗废物、美容废物、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仁和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 451 号 1-2 楼 总 投 资：40 万元 经营面积：租赁建筑面积 285m² 建设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2 只/天，宠物美容护理接待量为 8 只/天 职工人数：聘用工作人员 8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5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扩建前项目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美容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类，且不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类，不涉及通用工序管理要求的，无需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2、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3、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 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4、扩建前项目工艺 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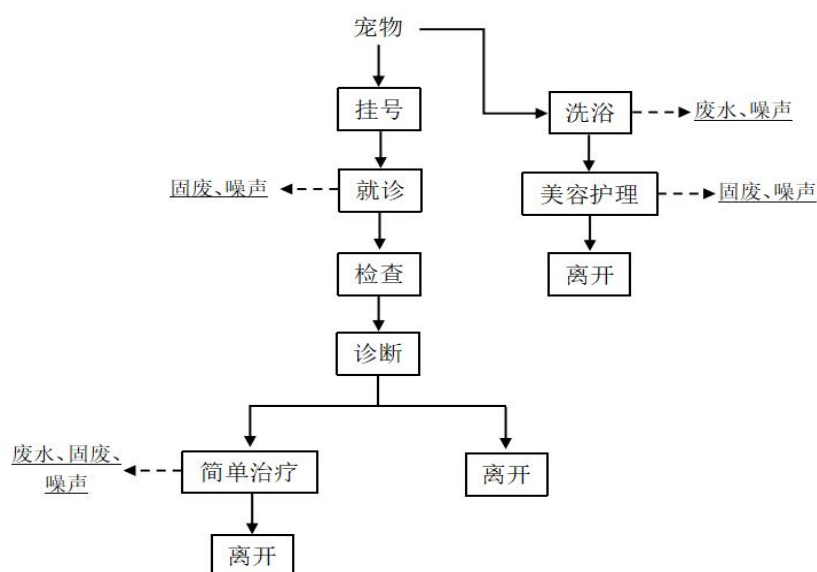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前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5、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因扩建前项目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美容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评价根据扩建前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对扩建前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1）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化验及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因此，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②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③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④选用小型且密闭设计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避免消毒异味逸散。经及时处理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诊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宠物美容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美容废水排放量为 176.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LAS；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

	理厂统一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37.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等；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美容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项目的噪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医疗废物、美容废物、污泥等。院内设置垃圾桶分别收集生活垃圾和美容废物，并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并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辐射分析 兽用 X 射线装置的辐射在开机时产生，关机时消失，没有剩余辐射和空气活化问题。X 射线的最大能量等于被加速电子的最大能量，防护所考虑的是 X 射线的直射、散射和泄露散射。项目所使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派宠 DR-Y3）为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采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及配套设施已按相关要求，申报《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55，并采取了辐射防护措施：X 光室刷硫酸钡、贴铅皮板、加铅门、工作人员穿戴防射服及个人计量仪等。 6、扩建前项目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有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8。
--	---

表 2-8 项目已建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存在环保问题	落实到位情况/整改措施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美容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选用小规模且密闭设计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了基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处置措施	设置若干设垃圾桶、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美容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动物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并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 6 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5 日），6 月份，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29-1.92，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100%。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91，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 浓度为 0.006mg/m³、NO₂ 浓度为 0.019mg/m³、PM₁₀ 浓度为 0.024mg/m³、PM_{2.5} 浓度为 0.011mg/m³、CO（95per）浓度为 0.5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 0.088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6月2日），2021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水质、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值得一提的是，泉州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断面（实际检测38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92.1%（35个），IV类水质比例为5.3%（2个），V类水质比例为2.6%（1个）。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 3、声环境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项目及周边区域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1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	---

表 3-1 项目周边及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主要声源	质量评价
					环境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院区东侧及西侧与其他商业店铺相接，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环境噪声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北侧环境噪声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五洲苑、霞淮花苑、毅达商住中心环境噪声现状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泉州第九中学环境噪声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已办理《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X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55，并于2021年9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C0520]；

	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2。 3、地下水环境 项目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该租赁店面已建成，无新增建筑物，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5。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性质以及规模</th><th>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th></tr> <tr> <td rowspan="14">大气环境</td><td>五洲苑</td><td>东侧</td><td>30</td><td>住宅区，约 450 人</td><td rowspan="14">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tr> <tr> <td>金鑫花园</td><td>东侧</td><td>75</td><td>住宅区，约 600 人</td></tr> <tr> <td>东华园</td><td>东侧</td><td>155</td><td>住宅区，约 650 人</td></tr> <tr> <td>东淮花苑</td><td>东侧</td><td>270</td><td>住宅区，约 300 人</td></tr> <tr> <td>新城花园</td><td>东侧</td><td>480</td><td>住宅区，约 600 人</td></tr> <tr> <td>新晖苑</td><td>东南侧</td><td>365</td><td>住宅区，约 580 人</td></tr> <tr> <td>东霞新村</td><td>南侧</td><td>55</td><td>住宅区，约 4800 人</td></tr> <tr> <td>东霞群盛花园</td><td>南侧</td><td>280</td><td>住宅区，约 650 人</td></tr> <tr> <td>霞淮花苑</td><td>南侧</td><td>32</td><td>住宅区，约 1200 人</td></tr> <tr> <td>广益花园</td><td>西南侧</td><td>300</td><td>住宅区，约 2000 人</td></tr> <tr> <td>迎津小区</td><td>西侧</td><td>280</td><td>住宅区，约 1000 人</td></tr> <tr> <td>淮圃花苑</td><td>西北侧</td><td>100</td><td>住宅区，约 650 人</td></tr> <tr> <td>东涂后坂东区</td><td>西北侧</td><td>150</td><td>住宅区，约 470 人</td></tr> <tr> <td>淮口花苑</td><td>西北侧</td><td>125</td><td>住宅区，约 450 人</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五洲苑	东侧	30	住宅区，约 45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金鑫花园	东侧	75	住宅区，约 600 人	东华园	东侧	155	住宅区，约 650 人	东淮花苑	东侧	270	住宅区，约 300 人	新城花园	东侧	480	住宅区，约 600 人	新晖苑	东南侧	365	住宅区，约 580 人	东霞新村	南侧	55	住宅区，约 4800 人	东霞群盛花园	南侧	280	住宅区，约 650 人	霞淮花苑	南侧	32	住宅区，约 1200 人	广益花园	西南侧	300	住宅区，约 2000 人	迎津小区	西侧	280	住宅区，约 1000 人	淮圃花苑	西北侧	100	住宅区，约 650 人	东涂后坂东区	西北侧	150	住宅区，约 470 人	淮口花苑	西北侧	125	住宅区，约 45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五洲苑	东侧	30	住宅区，约 45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金鑫花园	东侧	75	住宅区，约 600 人																																																																	
	东华园	东侧	155	住宅区，约 650 人																																																																	
	东淮花苑	东侧	270	住宅区，约 300 人																																																																	
	新城花园	东侧	480	住宅区，约 600 人																																																																	
	新晖苑	东南侧	365	住宅区，约 580 人																																																																	
	东霞新村	南侧	55	住宅区，约 4800 人																																																																	
	东霞群盛花园	南侧	280	住宅区，约 650 人																																																																	
	霞淮花苑	南侧	32	住宅区，约 1200 人																																																																	
	广益花园	西南侧	300	住宅区，约 2000 人																																																																	
	迎津小区	西侧	280	住宅区，约 1000 人																																																																	
	淮圃花苑	西北侧	100	住宅区，约 650 人																																																																	
	东涂后坂东区	西北侧	150	住宅区，约 470 人																																																																	
	淮口花苑	西北侧	125	住宅区，约 450 人																																																																	

声环境	新华花苑	西北侧	195	住宅区，约 1250 人	
	泉州第九中学	东北侧	50	学校，约 3000 人	
	泉州市丰泽区实验小学	北侧	250	学校，约 3000 人	
	明鑫花苑	西北侧	300	住宅区，约 500 人	
	后坂小区	西北侧	265	住宅区，约 3120 人	
	丰泽新村	北侧	385	住宅区，约 2300 人	
	金利花苑	北侧	405	住宅区，约 650 人	
	东涂新村	东北侧	395	住宅区，约 850 人	
	毅达商住中心	西北侧	35	住宅区，约 1000 人	
	五洲苑	东侧	30	住宅区，约 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霞淮花苑	南侧	32	住宅区，约 1200 人	
	毅达商住中心	西北侧	35	住宅区，约 1000 人	
	泉州第九中学	东北侧	50	学校，约 3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项目配套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详见表3-3。				
	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要求）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GB18918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4。				
	表 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数/MPN/L
	6-9	250	100	60	5000
	总余氯				
	2~8				

表3-4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MPN/L	LAS	总余氯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5000	20	>2(接触时间>1h)
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5	--	--	--
本项目综合废水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5	5000	20	2~8
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30	6	10	1.5	1000个/L	0.2	--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臭气、宠物排泄物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等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北侧紧邻津淮街，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要求；项目其他三侧边界噪声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3-6。

表3-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东侧、西侧、南侧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北侧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储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及2011年修订版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等文件的要求，将实施COD、氨氮、SO₂、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宠物医院服务，排放的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属于工业废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租用店面场所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小。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装修、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来源于宠物自身的臭气、排泄物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等，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 （1）动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宠物一旦产生排泄物，店内员工及时喷洒消毒剂消毒，冲入洗浴室下水管，排泄物在店内的存在时间短，异味产生量少。 （2）宠物自身的臭气，异味产生量少，及时进行通风。 （3）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该部分异味仅在使用时产生，根据同类项目资料，宠物手术频次低，且手术室为密闭式，故异味产生量少。 （4）项目设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使用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 根据上述废气污染源分析，异味产生量无法确定，主要污染物为臭气，通过喷除臭剂、以及空调机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机外机排放，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1.2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2016年第3号）配置医疗设备设施，保证设备符合要求。 ②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量，要求手术室设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减少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设置值日制度，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减少宠物粪便异味；选用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异

味；选用密闭式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避免医疗废水消毒异味逸散。

③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加快异味扩散，减小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臭气排放浓度对周围敏感住宅楼影响较小，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

1.3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要求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恶臭	臭气浓度	1次/年	边界	委托有资质单位

2、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用水有职工生活用水、宠物医疗用水及美容用水，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美容废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

由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6t/d（210t/a），项目生活污水量约0.54t/d（189t/a）。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大致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pH：6.5~8.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美容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美容用水主要用于动物洗澡、洗眼、洗耳等过程。由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0.56t/d（196t/a），宠物美容废水排放量为0.504t/d（176.4t/a）。美容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同类型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150mg/L、BOD₅：80mg/L、SS：50mg/L、NH₃-N：15mg/L、

LAS: 10mg/L。项目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出宠物毛发，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医疗用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医疗用水来自住院部、手术室、化验室等用水。由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宠物医疗用水量0.15t/d（52.5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0.135t/d（47.25t/a）。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主要污染物源强参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的平均值取值，污染指标浓度大致为：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美容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412.65t/a（1.179t/d）。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美容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

表4-2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单位：mg/L

污水名称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LAS	总余氯
医疗废水 47.25t/a	产生浓度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个/L	--	--
	产生量 (t/a)	0.0118	0.0047	0.0038	0.0014	--	--	--
预处理后的浓度		200	80	60	25	5000个/L	--	3.5
预处理后产生量 (t/a)		0.0095	0.0038	0.0028	0.0012	--	--	0.0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	5000个/L	--	--
生活污水 189t/a	产生浓度	400	200	220	30	--	--	--
	产生量 (t/a)	0.0756	0.0378	0.0416	0.0057	--	--	--
美容废水 176.4t/a	产生浓度	150	80	50	15	--	10	--
	产生量	0.0265	0.0141	0.0088	0.0026	--	0.0018	--

		(t/a)							
综合废水 412.65t/a	进入化粪池浓度	270.45	134.98	128.92	23.02	<5000 个/L	4.36	0.48	
	产生量 (t/a)	0.1116	0.0557	0.0532	0.0095	--	0.0018	0.00 02	
	化粪池处 理效率 (%)	30	20	30	5	--	--	--	
	化粪池处 理后浓度	189.31	107.98	90.25	21.87	<5000 个/L	4.36	0.48	
	排放量 (t/a)	0.0781	0.0446	0.0372	0.009	--	0.0018	0.00 02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 标准		300	150	200	35	5000个 /L	20	2~8	
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标准		30	6	10	1.5	1000个 /L	0.2	--	
尾水排放量（t/a）		0.0124	0.0025	0.0041	0.0006	--	0.0001	--	

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废水 排放 量	方 式	类 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 值 mg/L
DW 001	412.6 5t/a	间 接 排 放	一 般 排 放 口	pH	6.5-8.0（无量 纲）		118°35' 58.321"	24°53' 52.202"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参照执行 G 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表 1 中 B 级 标准）及宝洲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6-9（无 量纲）
				COD	0.0921	223.07				300
				BOD ₅	0.0482	116.71				150
				SS	0.0385	93.3				200
				氨氮	0.0118	28.55				35
				粪大肠 菌群	--	<5000 个/L				5000 个 /L
				LAS	0.0022	5.33				10
				总余氯	0.0008	1.94				2~8

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项目医疗废水、美容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一同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 GB18918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医疗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35t/d（47.25t/a），主要来自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的医疗废水。结合废水污水量小、含有病菌，场地空间有限的特点，本项目采用一套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该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物理消毒为主，投药消毒为辅，双重杀菌消毒。物理消毒为臭氧消毒，投药消毒为自动缓释延时加氯工艺，以含氯 90%以上的固体药剂“缓释氯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达到灭菌的作用。该设备处理水量为 1m³/d，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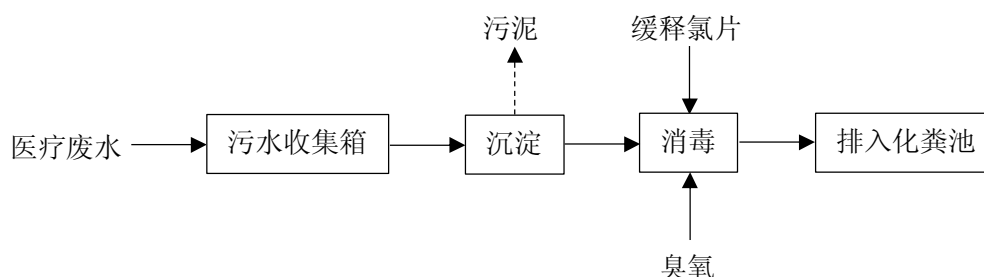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处理工艺图

处理工艺简析如下：

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箱，经沉淀后，以空气为原料开启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进行物理消毒，必要时在收集仪器投加缓释氯片进行消毒，保证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h，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降低废水中的 COD、BOD₅ 的含量，消毒后达标排入化粪池。

臭氧消毒，是以臭氧作为消毒剂的水处理技术，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溶于水后，直接或利用反应中生成的大量羟基自由基及新生态氧间接氧化水

	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并进入细菌的细胞内氧化胞内有机物，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臭氧以空气为原料，对医疗机构污水中含有的病源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灭率在 99%以上。 加氯消毒，是以氯为消毒剂对给水及污水进行消毒处理的方法。由于氯的价格低廉，消毒效果好和使用方便，是传统的水消毒工艺。氯投加到水中后，生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两者在水中的比例取决于 pH 值。由于次氯酸为中性分子不带电而能够扩散到带负电的细菌表面，从而破坏菌体中的酶及其相胞功能使细菌死亡，因此，pH 值愈低，水中次氯酸含量比例愈高，产生的消毒效果愈好。本项目使用的缓释氯片应在单独的储物柜中避光保存，避免和酸碱物质及油脂混放。 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放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因此，项目医疗废水使用臭氧消毒与加氯消毒结合的预处理措施可行。 ②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
--	---

	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b、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50m³/d，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 412.65m³/a（1.179m³/d），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远小于化粪池处理能力。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宝洲污水处理厂概况 宝洲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位于刺桐大桥东侧，高速公路西侧，占地133亩，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目前国内较先进的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2018年泉州市中心市区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宝洲污水处理厂原先采用A/O工艺，提标改造后增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b、项目废水接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区域污水管道已经铺设完毕，并与宝洲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对接，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确实可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角度分析，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宝洲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179t/d（416.65t/a），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10月公开的《城镇
--	--

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宝洲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t/d，目前入网水量约13.7万m³/d左右，尚有约1.3万m³/d处理余量，项目废水仅占该污水处理余量的0.0091%。因此，从水量角度分析，宝洲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废水。因此，宝洲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2.4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要求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	1次/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0dB(A)。

3.1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爱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项目的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4类标准，对周

边声环境影响小。

3.2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的美容护理废物及排泄物。

①美容护理废物：项目美容护理废物为宠物美容护理过程产生的毛发（含美容废水过滤的废毛）、指甲等，产生量按0.1kg/只·d计算，每日预计接待美容护理宠物8只，则美容护理废物（废物代码：822-002-99）产生量为0.28t/a，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排泄物：项目排泄物主要为住院宠物排泄的粪便，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宠物排泄物产生量平均为0.05kg/只·d，每日预计住院宠物5只，则宠物排泄物（废物代码：822-002-99）产生量约为0.0875t/a。排泄物属于一般固废，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①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废弃的化验标本和容器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

	③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④废弃的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⑤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5kg/只·d，就诊宠物按 15 只/d 计，则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0.2888t/a。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版)，棉球、棉签、输液贴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的医疗废物，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依据《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泥：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少量的污泥，参照《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污泥产生量系数按$0.2\text{kg/kg} \cdot \text{BOD}_5$计，项目医疗废水$\text{BOD}_5$去除量为$0.945\text{kg/a}$，核算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干重)为$0.189\text{kg/a}$。污泥含水率以8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0.945\text{kg/a}$（约$0.001\text{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是指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其属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	---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扩建后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35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ext{kg}/\text{d}$ ($1.75\text{t}/\tex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7。

表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美容护理	美容护理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	固体	/
住院	排泄物		822-002-99	/	固体	/
诊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细菌、病毒	固体	In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细菌、病毒	固体	In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细菌、病毒	固体	In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试剂、重金属	固体	T/C/I/R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药品	固体/液体	T
废水处理	污泥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致病菌	半固体	In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表4-7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美容护理废物	0.28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8
排泄物	0.0875	/	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0.0875
医疗废物	0.2888	密封塑料桶存放	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危废有资质单位处置	0.2888
污泥	0.001	/	定期清掏，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001

	生活垃圾	1.75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75
备注：棉签、棉球、输液贴等豁免类医疗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经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美容护理废物、排泄物，项目美容护理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处理处置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及污泥。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等可豁免的医疗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380 号令）及其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					

	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院区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识。 c. 一般固废堆放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3)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
--	---

	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380号令)及2011年修订版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36号令)、《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7-2003）相关要求，项目危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操作；暂存点工作制度及收集转移要求；内部交接登记的规定；特殊情况和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张贴岗位职责等。 ②分类收集 a.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按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分别存放，不同废物应有明显间隔(如过道、隔档等)。存放区域和包装物(容器)应有规范的专用识别标志(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并有显著区别的醒目标示。 b.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c.医疗废物应细分为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场所应有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d.收集时应检查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有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放入包装物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包装物或容器的外表面被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e.包装物或容器盛装的医疗废物达3/4时，应当有效封口，使其封口紧实、严密。并有中文标签，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f.废弃的麻醉、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
--	--

	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③内部运送 a、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b、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 c、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的暂时贮存地点。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④暂存管理要求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位于项目二楼西北角，建筑面积10m²，其管理要求如下： a、应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措施，并应满足防雨淋、防渗等条件要求。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并建立监控系统；暂存场所内有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c、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要求至少两天清运一次。 d、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在废物清运之后当天进行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箱清运后应每天消毒一次。 e、暂存面积大小、贮存能力应同医疗废物产生情况相匹配，同时应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
--	---

	工具、车辆的出入。 f、应按GB15562.2-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卫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房间外明显的位置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⑤转移外运 a、医疗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b、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规范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近五年内纸质转移联单、运送登记卡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 c、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d、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诊断、治疗等相关服务，根据项目运营及建设情况，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影响事件。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的突发性事故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所使用的缓释氯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的规
--	--

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院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9。

表 4-9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缓释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0.0015t	5t	0.0003
合计				0.0003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院内消毒剂发生泄漏、医疗废物泄漏和医疗废水泄露。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
消毒剂泄漏	①物料在存储、搬运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消毒剂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消毒剂泄漏。	遇潮、受热放出有毒物质。人体接触过多，危害人体健康。

医疗废物泄漏	物料在存储、搬运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医疗废物泄漏；	事故周围土壤、地表水受到污染；
污泥泄漏	污泥在存储、搬运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泄漏	病原性微生物进入土壤及地表水，导致致病菌传播
医疗废水泄露	①操作人员操作不当； ②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夹带致病菌的医疗废水可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造成污染影响；
6.5 防范措施 ①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②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等豁免类医疗废物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时清运处理处置。 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缓释氯片放置于阴凉、通风处，同时远离火种、热源。 ⑤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a、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b、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c、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d、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e、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异味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中B 级标准要求)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门窗、墙体等隔声、减振	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美容护理废物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宠物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③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 (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 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 (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公司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1-2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环境监督员应协助领导组织推动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③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⑤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

	导研究处理； ⑥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公司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动物防疫人员的义务 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守《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福建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守职业道德。 ②发现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动物疾病和当地新发现的动物疾病时，应当及时向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③在自然灾害、疫病流行等紧急情况下，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调遣，并不得妨碍、拒绝。 ④接受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⑤发生动物诊疗事故及纠纷时，主动配合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调查和处理。 ⑥配合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有关法律宣传、动物疫情调查和检测工作。 ⑦使用由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格式的病历、病例登记表和处方笺。 ⑧根据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委托按时完成责任区范围内的动物防疫、驱虫、消毒、免疫表示佩戴、免疫证和免疫档案的填写工作。 ⑨动物诊疗机构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注册兽医人员姓名及照片、收费标
--	---

准、有关管理制度及监督举报电话。

3、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相关手续。

4、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环保竣工验收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一次公示时间节点：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9 日，详见附件 14；二次公示时间节点：2022 年 9 月 20 日-9 月 26 日，详见附件 15）。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	---

六、结论

泉州丰泽区瑞鹏荣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仁和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淮社区津淮街451号1-2楼，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	/	/	/	/	/	/	/
废水	COD	0.011t/a	/	/	0.0014t/a	/	0.0124t/a	+0.0014t/a
	氨氮	0.0005t/a	/	/	0.0001t/a	/	0.0006t/a	+0.0001t/a
一般固体废 物	美容护理废 物	/	/	/	0.28t/a	/	0.28t/a	+0.28t/a
	排泄物	/	/	/	0.0875t/a	/	0.0875t/a	+0.087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2888t/a	/	0.2888t/a	+0.2888t/a
	污泥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	/	/	1.75t/a	/	1.75t/a	+1.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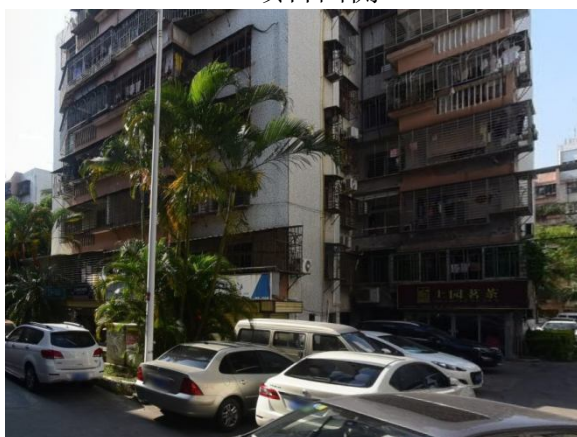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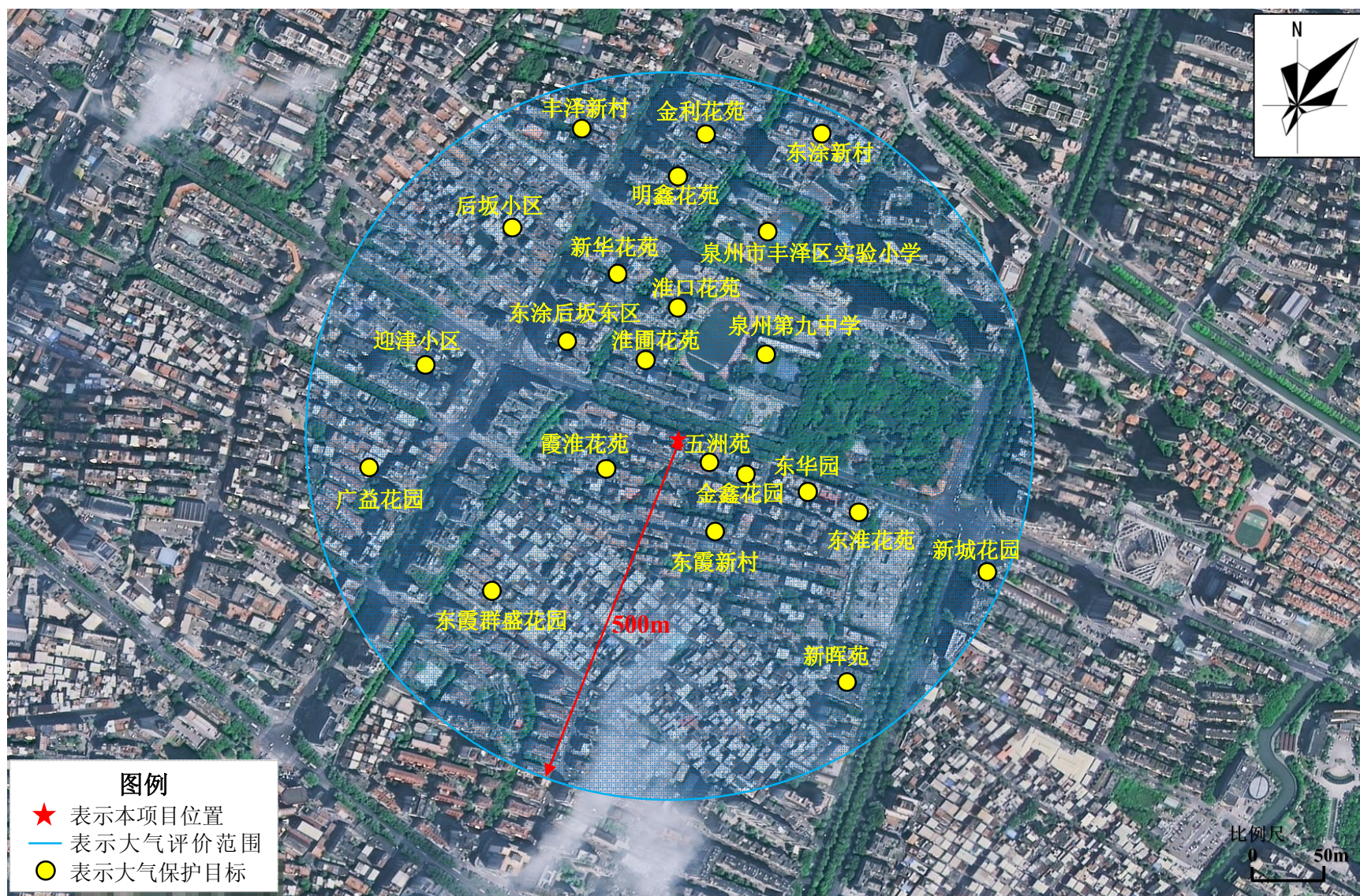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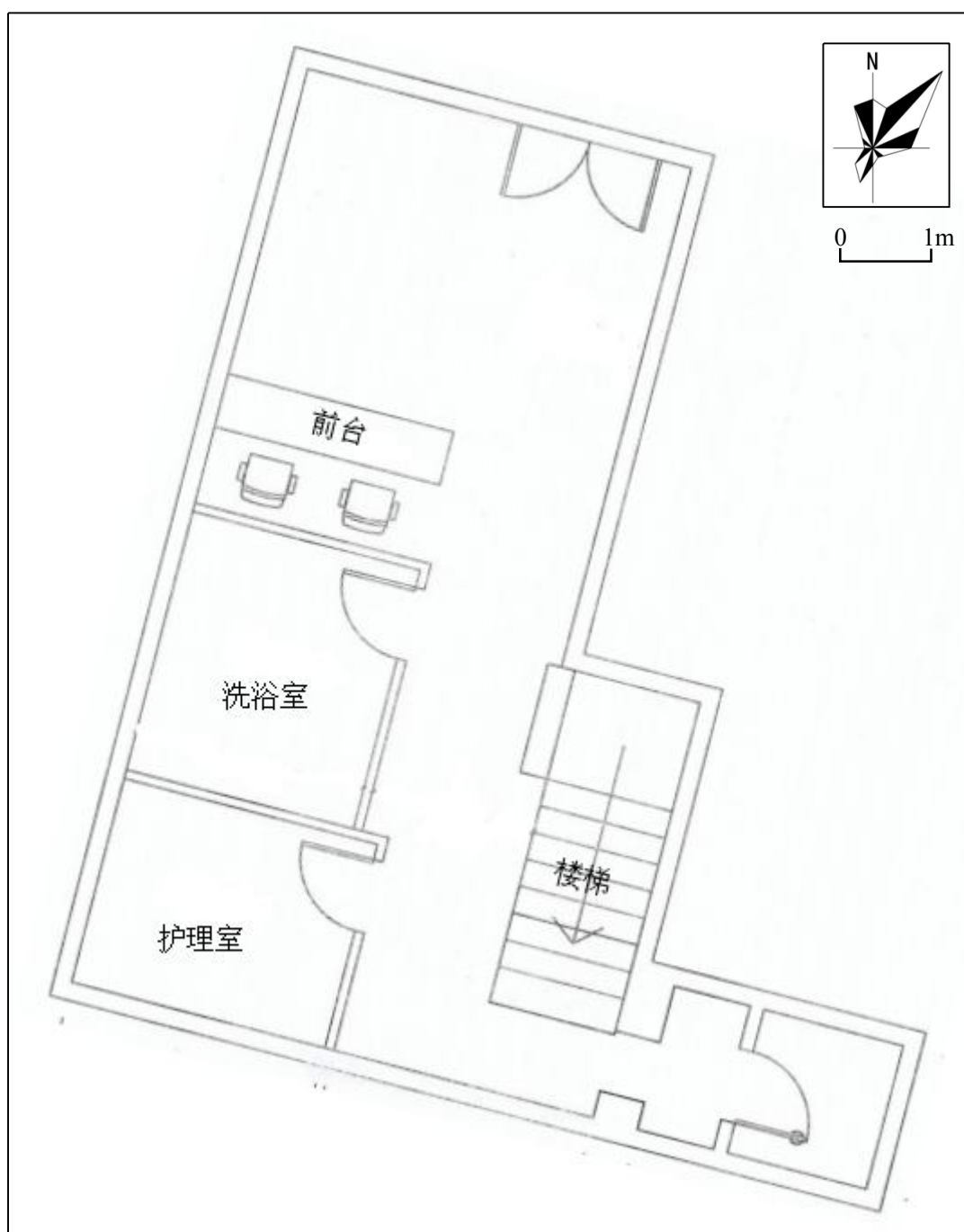


本项目

附图 4 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5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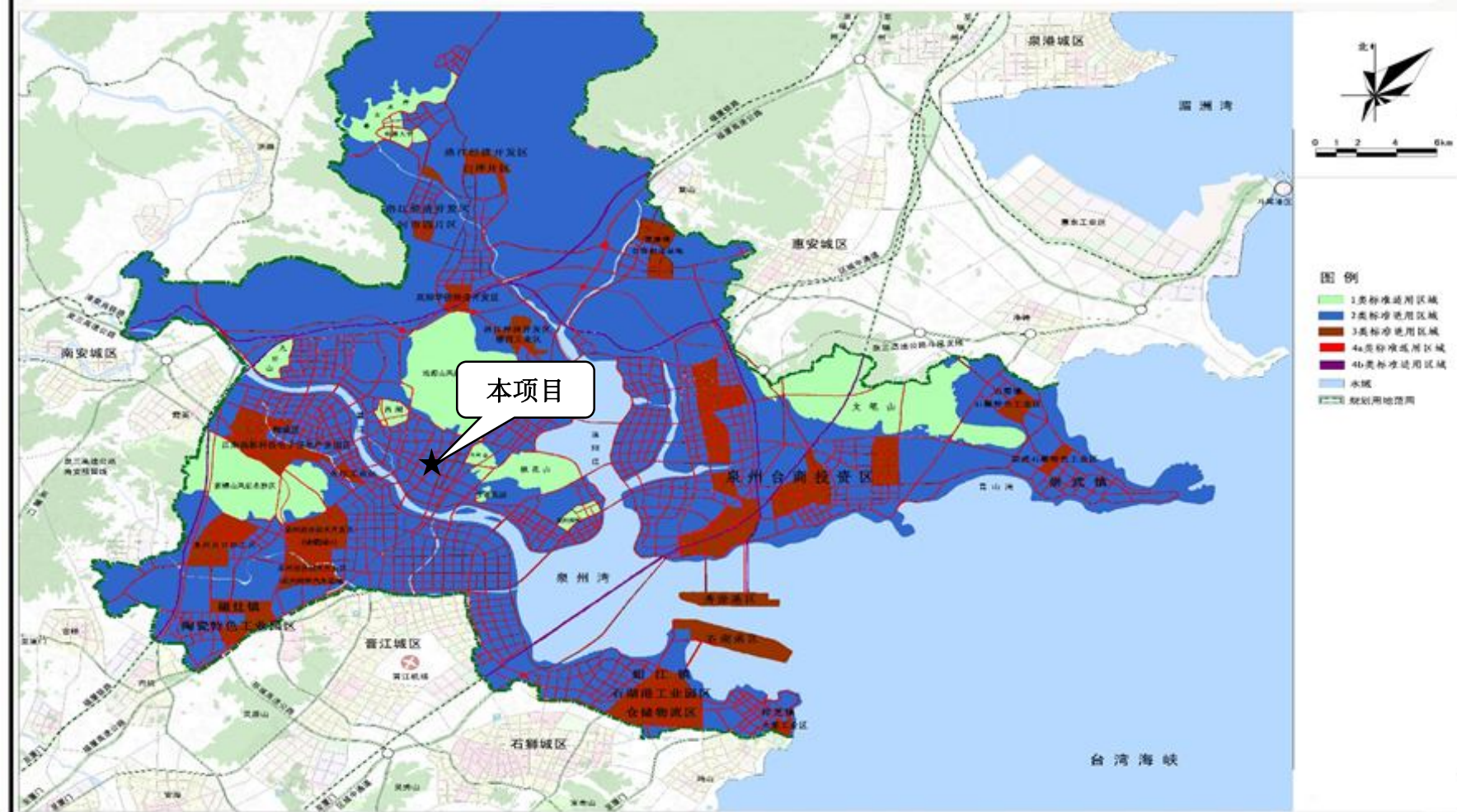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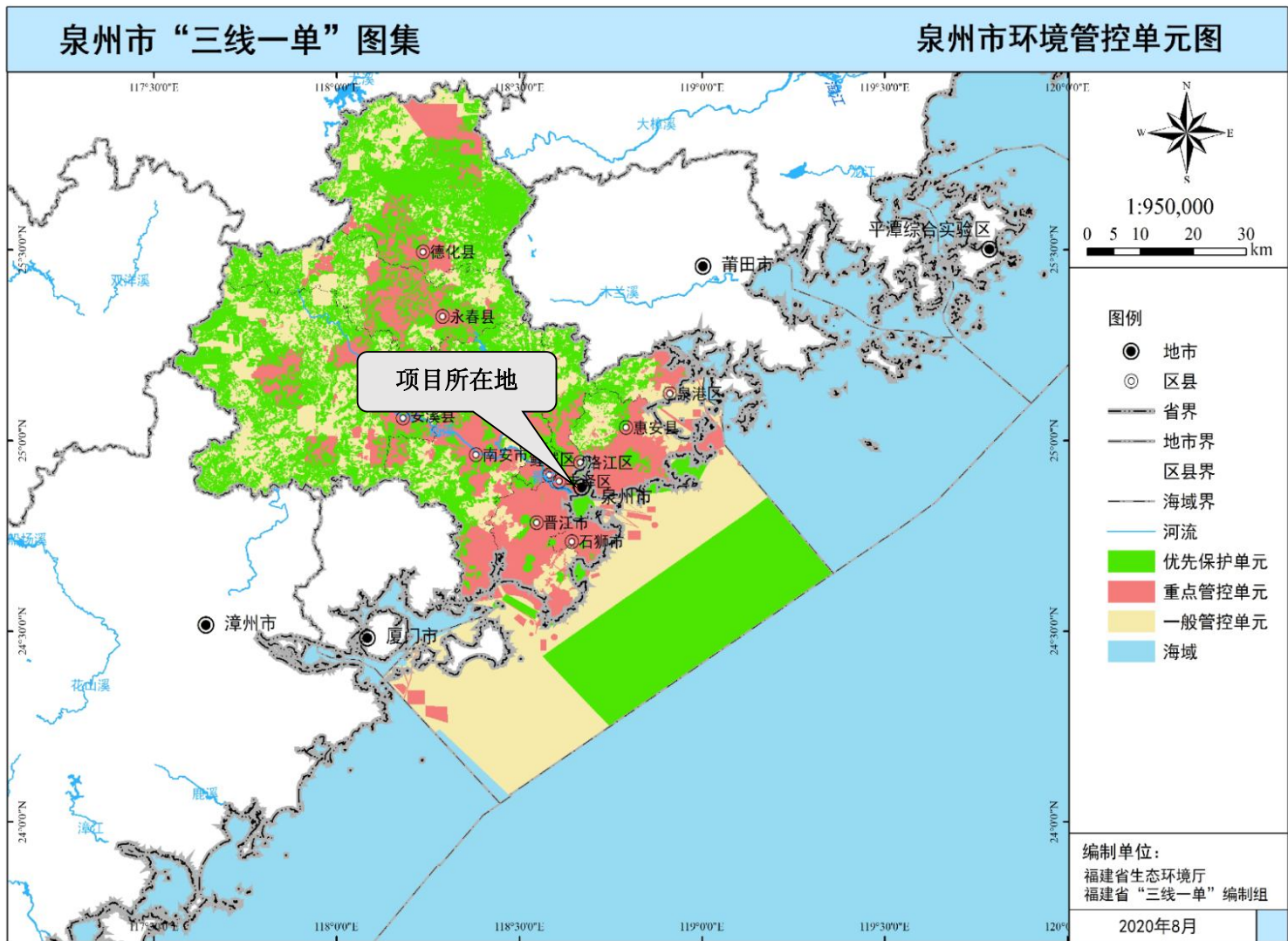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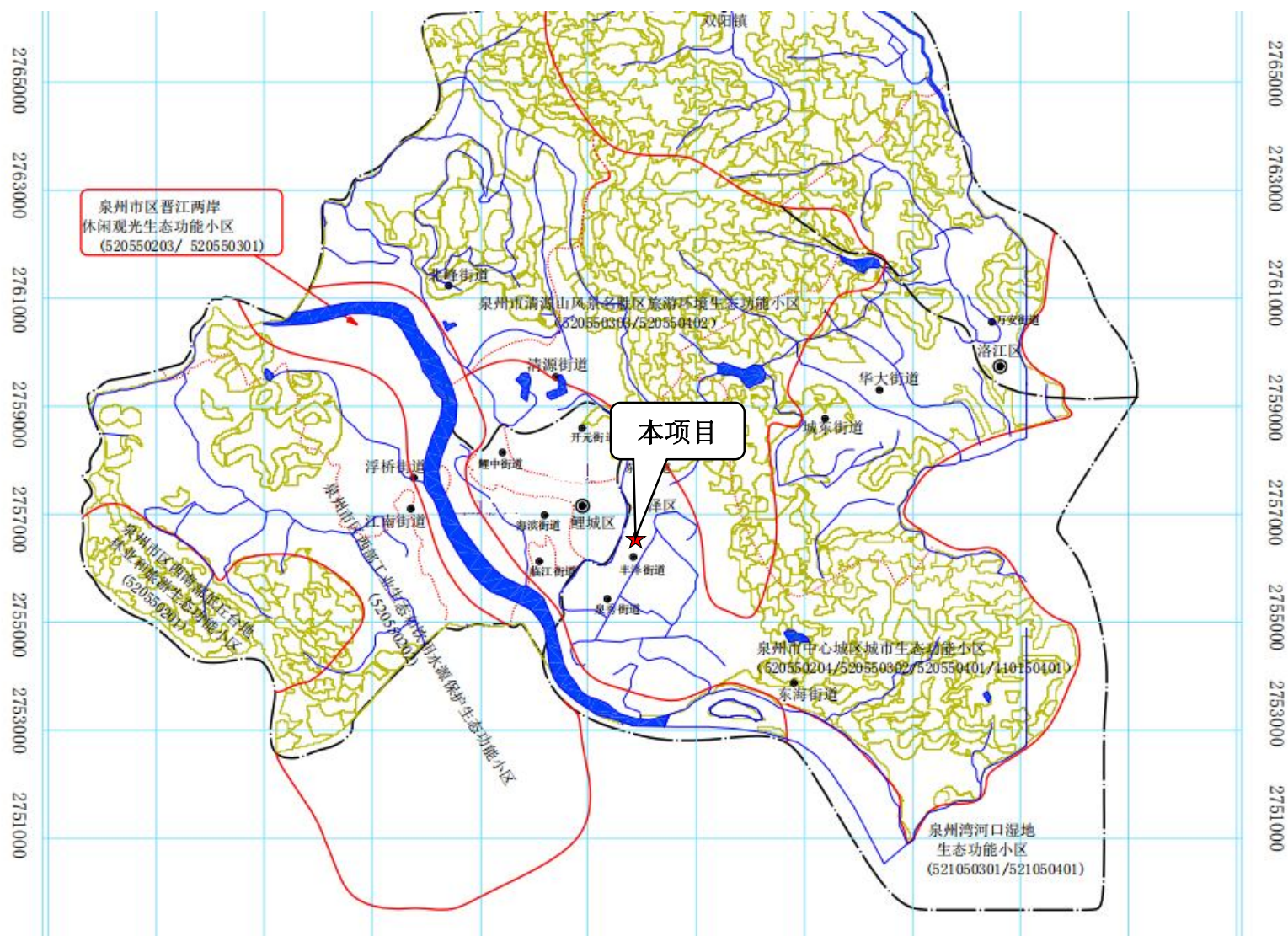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2016-2030)



附图 9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